



美国司法部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官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楼
联邦广场 26 号 37 层
纽约州纽约市 10278
2024 年 4 月 12 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ECF)和电子邮件发送

尊敬的阿纳丽·托雷斯阁下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官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关于: 美国诉王雁平 S2 23 Cr. 118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就被告王雁平 (Yanping Wang) 在听证后提交的文件 (Dkt. 278) 作出回应, 并进一步反对王的动议, 即把她合法扣押的设备中的内容作为所谓违反米兰达/爱德华兹法案的成果而予以限制。

2024 年 4 月 9 日听证会 (以下简称“听证会”) 上的证词证实, 王仅在提供了相关手机密码后才援引了其聘请律师的权利。法院应以此理由驳回王的动议 (见 Dkt. 251 (3 月 22 日命令) 第 20 页 (“如果王在援引其律师权利之前提供了密码, 或在援引后重新与探员联系, 那么就不存在违反爱德华兹规定, 此问题也就没有实际意义了。”))。然而, 如果法院倾向于审理爱德华兹问题, 则仍有两个单独且独立的依据来驳回限制动议。首先, 探员无可争议的诚意意味着没有“蓄意、鲁莽或严重疏忽的行为”通过限制去阻止——这是该非常规补救措施的唯一理由。西盈诉美国案 (Herring v. United States), 555 U.S. 135, 143-146 (2009 年)。其次, 听证会上建立的记录, 至少以证据的优势表明, FBI 很有可能通过 777777 在全案密码列表上的独立放置, 或通过成熟的技术变通方法, 获得王的密码 (或以其他方式访问她的设备)。

基于这些理由, 应驳回王的动议。

一. 不存在米兰达/爱德华兹违规

特别探员梅丽莎-巴卡里 (Melissa Baccari) 的现场证词——由同时期文件证实——证明在她和特别探员巴卡里在她公寓外走廊的短暂时间内，王并援引律师介入的要求，甚至王本人的宣誓书证词的大部分内容也与特别探员巴卡里的证词相符。此外，王决定不作证或不传唤任何证人，这意味着没有证词（或任何其他证据）支持她的说法，即她在被捕时立即在走廊里援引了律师权利。相反，至少有大量证据显示，在走廊里短暂交流之后，王与两名探员返回了她的卧室，并在她要求见律师之前提供了 777777 密码。

王在听证后提交的文件试图混淆视听，声称对王女士的公寓搜查只在她要求律师介入后才开始。（被告人听证会后提交的文件第一页(Def.Post-Hr' g Sub. At 1)）。这只是个幌子。相关问题不是“搜查”何时开始，而是王何时提供了她的密码以及何时要求律师介入。听证前（及收到§ 3500 材料后），王的宣誓声明是，她在卧室的要求是她在走廊的要求之后“很短时间”内做出的 (Dkt. 199-4 at 1)。听证后，王的说法发生了变化，现在似乎是她援引律师介入的要求一定是在“搜查”开始之后才发出的。但她所指的“文件证据” (Def.Post-Hr' g Sub. At 1)，声明“搜查”于大约早上 6:40 开始。如果王在早上 6:40 之前还没有被带进她的卧室，那么她被关在外面走廊里的时间就不是她在听证前宣誓词 (Dkt. 199-4 at 1) 中所说的“很短时间”，而是在探员完成对她的公寓搜查后的半小时内，她被宣读了米兰达权利。事实并非如此。

在听证会上提交的证据，包括特别探员巴卡里的现场证词、同时期文件和王自己的宣誓词，确定了以下事件顺序：FBI 探员，包括陪同王的特别探员巴卡里，在正式搜查开始前之进入王的公寓，试图与她面谈，并将她押解去法院登记和出庭。大约早上 6:05（见 DX-1, at 3501-017）王被宣读了米兰达权利-----五分钟之后“约早上 6:10”（见 DX-2, at 3501-013）在“完成初步搜查”之后-----王被带着穿过一个房间来到她的卧室，并回答了包括她的手机密码在内的两个问题，前后时间间隔了五分钟。参见美国诉德拉克鲁斯案 (United States v. De La Cruz) , No. 3:19 Cr. 48 (KD), 2022 WL 88168, 于 * (D. Conn. 2022 年 1 月 7 日) (采信了探员的证词，即从对被告住所进行“安全检查”到在室内对其进行盘问之间有“四分钟的时间间隔”。

这一连串的事件由证据证实。王在 FBI 逮捕小组敲门并宣布他们到来后“不久”来到她的门口。(Tr. 6:1-11)。她“被拘留”并“交给[特别探员巴卡里]”，后者“几乎立即”向王宣读了她的米兰达权利，并告知她的逮捕令和公寓搜查令(同上. 22:18-20, 6:14-23)。在特别探员巴卡里向王宣读米兰达权利时，其他探员已经“去[清查]公寓内部”(同上. 7:1-7)。王没有在走廊上要求特别探员巴卡里为她找律师，也没有对她说任何实质性的话(同上. 7:10-16)。特别探员巴卡里也没有在走廊上要求王作出陈述(同上. 7:17- 19)。这是有意为之：特别探员巴卡里，有丰富的逮捕经验(同上. 4:3-10)，打算“把[王]带回公寓里试图与她交谈”(同上. 27:12-18)，因为 FBI 探员“希望让[王]感觉更舒服一些，而不是在走廊外问她问题.....只是希望她愿意与我交谈”(见 Tr. 7:15-8:2)。

特别探员巴卡里、王和另一名女性探员在走廊外只停留了“几分钟”(Tr. 8:5-7)。王本人的宣誓词也证实了这一点：她声称在走廊被带进来后“不久”(Dkt. 199-4, 第 1 页)。当天事件的同时期记录进一步证实了特别探员巴卡里的证词。她手写的王逮捕笔记显示，大约早上 6:05 (“约 0605 权利宣读”)宣读了王的米兰达权利；大约 10 分钟后，王要求律师介入(“约(早上 6:15)”) (DX-1, 3501-017)。这 10 分钟的窗口与特别探员巴卡里的其他证词以及当天由其他人撰写的同时期文件一致。其他探员 “[王]刚一走出公寓”，就进去清查了王的公寓(Tr. 22:18-20)，而特别探员巴卡里在王被逮捕后“几乎立即”向她宣读了米兰达权利(同上. 25:18- 24)。由搜查队长---另一名 FBI 探员---撰写的文件称，这个“初步搜查完成”大约在“早上 6:10 ”(见 DX-2, 3501-013)。而特别探员巴卡里的同时期总结指出，“在住所被清查后，王被带到卧室区域。”(DX 1, 3501-016)。也就是说，探员们在特别探员巴卡里向王宣读她的米兰达权利大约五分钟后，完成了两房公寓的清查工作(见 DX-2, 3501-011 (公寓图))。大约五分钟后，王走进去，在卧室回答了两个简短的问题——这是你的手机吗，它的密码是什么---然后在特别探员巴卡里转变话题，询问她的共同被告和长期老板郭文贵时，王要求律师介入(Tr. 6:24-10:12)。

没有证词或其他证据支持王声称她在走廊上要求律师介入。支持王这一主张的唯一材料是她自以为是的宣誓词。但是 “[王]没有出庭作证，就没有反驳政府的证据.....即使[她]本可以这样做，而不会有[她]在审讯中所说的任何话可能在审判中被稍后用来对付[她]的风险。” 美国诉梅

森案 (United States v. Mason) , 660 F. Supp. 2d 479, 491 (纽约西区法院 2009 年) (引用美国诉年轻男子案, 121 F.3d 34, 42 (第二巡回法院, 年 1997)); 参见美国诉德累斯顿案 (United States v. Deleston) , No. 15 Cr. 113 (PKC), 2015 WL 4745252, 第*5 页 (纽约南区法 2015 年 7 月 24 日); 美国诉詹姆斯案 (United States v. James) , No. 10 Cr. 1293 (RPP), 2011 WL 6306721, 第*7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美国诉阿尔-马里案 (United States v. Al-Marri), 230 F. Supp. 2d 535, 539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美国诉波兰科案 (United States v. Polanco) , 37 F. Supp. 2d 262, 264 & n.4 (纽约南区法院 1999 年) (“如果[她]在听证会上拒绝作证, 动议被告自作主张的宣誓词通常会被忽略。”)。

基于特别探员巴卡里的证词及其与当天事件同期摘要的一致性, 法院应通过优势证据的认定, 王在提供 777777 密码后才要求律师介入。仅凭这一点, 就应拒绝限制。

二. 探员的诚信无可争议

即使法院认定王的密码陈述是在侵犯其米兰达/爱德华兹权利的情况下获取的---由于上述原因, 法院也不应认定---探员无可争议的诚实行为也阻碍了排除规则的适用。要准许王的限制动议, 法院不仅必须撇开特别探员巴卡里的证词, 还必须认定她当天早上的行为---与另一名女性探员一起逮捕王, 然后将她护送到卧室的私密处进一步询问, 同时让她更衣准备出庭---是“故意地、鲁莽地或严重疏忽地”试图侵犯王的米兰达权利。西盈 (Herring) , 555 U.S. 144 页。记录以超过优势的证据证明, 特别探员巴卡里在逮捕王时, 出于善意她立即向王宣读了米兰达权利, 在询问实质性问题之前并将王带到更舒适的环境里。参见西密苏里诉塞博特案 (Missouri v. Seibert) , 542 U.S. 600, 616 (2004) (确定是否“事实.....通过任何客观标准揭示了一种旨在削弱米兰达警告的警察策略”); 美国诉乔治案(United States v. George), 975 F.2d 72, 77 (第二巡回法院, 1992 年) (“政府负有证明”适用善意例外的排除规则的责任)。

王的预审提交资料和法院的预审命令援引了美国诉吉尔克森案 (United States v. Gilkeson) , 431 F. Supp. 2d 270 (纽约北区法院, 2006 年), 作为限制可能是爱德华兹违规的适当补救措施的典范。(见 3 月 22 日命令第 20-21 页 & 注脚 7; Dkt. 236, 第 18-19 页)。但吉尔克森的限制补救措施取决于其发现涉案执法官员表现出恶意。431 F. Supp. 2d 293-94 页

(解释被告“在审讯期间三次要求律师”，而官员们以“精心策划的方式……混淆被告和/或削弱被告对其主张律师权利效果的理解。”) 这里没有任何接近吉尔克森的事实被指控。确实，王本人的陈述是，除了她未经证实的关于在走廊里援引的说法被现场证词反驳之外，她是在提供了有争议的陈述后要求律师介入的---而且她没有指控任何不当胁迫。此外，王的手机及其内容已通过现有的司法授权令进行了搜查和扣押，而吉尔克森的被胁迫声明“揭示了犯罪证据”，揭露了此前未知的“他谷仓办公室中计算机的存在和位置”，这“导致了单独的联邦指控的提出。”同上，第 281 页。吉尔克森最终命令限制是为了遏制“侵犯被告权利的蓄意企图”，同上，第 294 页，同时承认，“当然，善意警察行为不涉及遏制的需要，”同上，第 293 页。此案的事实显然与之不同。

面对显示特别探员巴卡里在逮捕王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非常关心的记录，王在听证后提交的文件无法断言执法部门在当天早张没有善意行事。相反，王提交的文件使用了暗示性的语言——指责“FBI 探员”表现出“一种漫不经心的态度”（被告听证后提交的文件. 15 页）---这虽然是一种姿态，但远未达到绕过善意限制例外的目的。王提交材料最能证明这种“态度”的证据是，特别探员巴卡里无法回忆起这些事件的某些细节(见同上)。但限制至少需要“严重疏忽”的行为。西盈 (Herring) , 555 U.S. 第 144 页; 吉尔克森, 431 F. Supp. 2d 第 293 页 (米兰达违规的限制补救措施仅适用于“警察故意寻求违背其目的的情况”)。在此记录中没有发现任何此类情况。

因为王的米兰达/爱德华兹权利没有被侵犯，王的动议应被驳回。但在任何情况下，王的动议都无法克服善意例外的规则，也可以基于这个理由被驳回。

三. 即使没有她的自愿陈述，FBI 也会访问王的设备

王在要求律师介入前提供了她的密码，并回应了 FBI 探员合法逮捕和与她交谈的善意努力。基于这些理由，她的动议应被驳回。如果法院要继续审理，则应认定记录至少以优势证据表明，FBI 更有可能通过与王的陈述无关的手段访问了她的设备。参见尼克斯诉威廉姆斯案 (Nix v. Williams) , 467 U.S. 431, 444 (1984 年) (不可避免发现例外的限制标准) ; 在 650 第五

大道和相关物业案, 830 F.3d 66, 103 (第二巡回法院, 2016 年) (对每项相关证据采用 "更有可能" 的标准)。

王在反驳 777777 密码被放在全案密码列表首位的证据方面存在不足, 因为该密码是王的同案被告郭文贵 (Miles Guo)、他的助理胡杰森 (Jason Hu) 以及郭在位于新泽西马瓦 (Mahwah) 的家中发现的一本笔记本中单独提供的。

首先, 王在听证后提交的文件中敦促法院不要考虑这种非同寻常的独立来源的交汇点, 以及郭的密码是非法获取的这一最后主张。(见 Def. Post-Hr' g Sub. 第 10-11 页 (首次辩称索取郭的密码违反了第六修正案赋予他的聘请律师的权利))。这充其量只是猜测。郭没有声称他的权利被侵犯, 王不能代表他援引这些权利来阻挠不可避免发现的裁决。参见美国诉帕利案 (United States v. Paris), 954 F.3d 1069, 1071-72 (第八巡回法院, 2020 年) (裁定被告没有资格主张同案被告的第六修正案律师权利, 因为权利 "是每个被告的个人权利"); 根据贾斯汀诉婷玲案 (Justin v. Tingling), No. 22 Civ. 10370 (NRB), 2024 WL 246021, 第*5 页 (南区法院,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其次, 王辩称 "政府无法确定" 将 77777 置于密码列表顶部 "与通过[所谓的]爱德华兹违规获得的知识无关。" (被告听证后提交的文件. 第 11 页)。但记录本身说话了: 在郭和王被搜查一个多月后, 案件探员向 CART 的审查员发送的电子邮件, 提供了 "GTV" 的 "潜在密码/密码", 这些密码来自从 "新泽西马瓦, 康涅狄格州格林尼治, 和纽约市荷兰雪梨酒店" 的文件中找到的。而王声称有限的密码猜测可能会阻碍政府最终访问王的设备的能力, 但这种论点不正当地沉溺于 "推测因素" 而非 "经过证明的历史事实"。Eng, 971 F.2d 859 页。"本来会发生什么" 的证据, 同上. 861 页, 体现在探员和 CART 的电子邮件交换中。案件探员要求 "尝试使用这些密码" (其中 777777 排在首位, 见 GX-2A) "即使这意味着冒着被锁定的风险。" (GX-2, 第 1 页)。CART 的主审查员在案件范围内的审查后要求案件探员 "如果你愿意, 我可以在两台王的设备上尝试 777777", 同时提醒他们尝试失败的风险——也就是说, 她询问她是否应该运行 777777, 显然并不知道它来自王本人的声明 (否则几乎没有理由提醒尝试不成功的风险)。

王的其他听证后论点与不可避免的证据调查无关。例如，“没有一个设备是通过生物识别技术被进入的”（被告听证后提交的文件第 10 页），而 CART 的一名审查员作证说，王的一台有密码保护的设备可以通过生物识别技术被进入（见 Tr. 75:3-79:14）。问题不是实际发生了什么，而是“如果有争议的‘搜查’从未发生，会发生什么”。美国诉恩格案（United States v. Eng），971 F.2d 854, 861（第二巡回法院，1992 年）。王还依赖于涉及根本不同事实的案件，并引用了不适用于她动议的规则。美国诉劳瑞案（United States v. Lauria），70 F.4th 106（第二巡回法院，2022 年），在王的听证后简报中反复引用，涉及一个公认包含实质性错误陈述的搜查令。同上. 112 页。地区法院驳回限制的理由是，一旦被告提出限制动议，政府“很容易纠正”这些错误陈述。同上. 124 页。第二巡回法院撤销了该命令，因为“如果不是辩护方揭露了搜查令宣誓词中的错误陈述，政府就没有理由---因此，也就不可能采取其他合法手段来获取有争议的证据。”同上。换句话说，劳瑞案的主张是，政府不可以因被告提出反对而采取纠正措施，并宣称这些措施必然会被发现。这不过是重述了 Nix 案的最初规则，即证据只有在“不提及警方的错误或不当行为而必然会被发现”的情况下才可避免被限制。尼克斯案，467 U.S. at 448。当然，这不是政府的论点，也不是本案记录所显示的内容。相反，法院听到的证据表明，如果她没有提供密码，而 CART 试图通过参考密码列表、生物识别技术或暴力解锁来访问她被 777777 锁定的设备，联邦调查局本可以通过几种替代手段访问王的设备，以及他们实际上是如何访问同一案件中查获的其他设备的。

虽然这一理论的简称是“不可避免性”，但“排除规则的最终或不可避免的发现例外”（尼克斯，467 U.S.433 页）只要求政府通过大量证据证明，“如果没有“实际和有争议的获取，”更有可能不可避免地“发现受质疑的证据。650 第五大道案，830 F.3d 103 页。如果法院考虑到这一问题，则记录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可以避免以此为由限制证据所造成的“巨大社会成本”。美国诉里昂案(United States v. Leon)，468 U.S. 897, 907（1984 年）。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应驳回王的根据事先获得的调查令搜查和扣押设备中内容的限制披露动议。

谨此提交，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By: /s/ _____

Micah F. Fergenson

Ryan B. 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